

黎明技術學院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依本校研究所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須經由本校碩士班各類招生方式合格錄取，並依規定報到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8 學分（含所有必修），且均須撰寫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分數不包含於畢業學分內。 三、本所畢業之總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訂定之。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除基礎必修課程外，依專業需求訂定選修課程及學分數（詳列於課程規劃表）。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至多 12 學分，且以必修課程為優先。 三、碩士班學生應於碩士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申請抵免學分，凡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或課程，視同已修習及格，得計入本碩士班之碩士學位學分。得抵免之學分總數，最多不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1/2，且不含論文學分數。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更換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1 學期結束(01/31)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後，且

	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及格證明文件，經所長核定之；其有爭議者，得報請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得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若由其他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則應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本所研究生每屆以四人為限(不包含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徵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且以更換 1 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碩士班研究生須依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異動指導教授辦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內容應確實符合本所專業研究領域，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所辦存查。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提出論文計劃書，上學期至遲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論文初稿至遲須於預定之學位考試日期 1 週前送交考試委員，論文計劃書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本所核備。研究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前應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除需檢附學術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通過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同時需繳交「黎明技術學院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領域審核表」進行審查。專業符合須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未通過者，亦不得申請。 二、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論文初稿(口試版本)及完稿(上傳國圖版本)均應通過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 30%。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比對結果未超過 30%者，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見證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及畢業。 三、本所學位論文上傳網路資料庫時，均屬同意論文線上公開全文及書目。若需要延後公開，應檢附論文「本校學位論

	文授權書」及佐證資料，經所務會議決議同意、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得延後公開。若未申請自行設定延後公開或申請年限與申請書不一致，則授權指導教授更正。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辦理 3 至 5 人，親自出席論文口試，其中校外委員須有 1/3 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向所長建議。 二、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不予平均。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五、一般生修業 4 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六、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七、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討論並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所務會議擬聘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指導教授所應負責任，依辦法辦理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之施行經所務會議通過，再經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